附件1

焊工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一、基本申报条件

（一）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四）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五）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二、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一）首次评价条件

取得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要求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正高级工程师不受年限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二）晋级评价条件

1.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2.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三）评价要求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所申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要求的学历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相关专业：焊接加工、焊接技术应用、金属热加工（焊接）、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